

招生簡章



青山國際教育學院
日 本 語 中 心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認定校
法務省認定「申請取次」指定校



1. 學 期

學 期	開 學 日 （授課日數）	停 課 日
春 期	4 月上旬～6 月下旬 （50）天	節日假日 星期六日 暑假 （8月1日～8月20日）
（夏 期）	7 月上旬～9 月下旬 （50）天	
秋 期	1 0 月上旬～1 2 月下旬 （50）天	
（冬 期）	1 月上旬～3 月下旬 （50）天	

☆ 大學進學課程的入學時期是春季（4月）。

2. 入學資格

☆ 在本國接受12年以上（因國別有異）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成績優秀者。

☆ 身心健康，遵守日本法令者。

☆ 入學者年齡不滿30歲。

3. 招生概要

課程設置	春期生（4月入學生）		夏期生（7月入學生）		秋期生（10月入學生）		冬期生（1月入學生）
大學進學課程	1 年課程						
日本語專攻課程	1年課程	2年課程	1年課程	1年9月課程	1年課程	1年6月課程	1年課程
報名期間	1 1 月下旬		3 月下旬		5 月下旬		9 月下旬
入學日期	4 月上旬		7 月上旬		1 0 月上旬		1 月上旬
日本語會話課程	3 個月課程		3 個月課程		3 個月課程		3 個月課程

4. 課程設置

課 程 項 目	大學進學	日 本 語 會 話
		春期、夏期、秋期、冬期
學習期限	1 年	3 個月
總授課時	1200小時	200小時
總授課週	40週	10週
授課時間	09：00 ～16：00	09：00～12：30 13：00～16：30
學習期間	4月～3月	4月～6月、7月～9月、10月～12月、1月～3月
摘 要	招收以進大學為目的 的人員	招收以學習日本語會話為目的的人員。 簽證不能延期。

課 程 項 目	日 本 語 專 攻						
	(春期)		(夏期)		(秋期)		(冬期)
學習期限	1 年	2 年	1 年	1 年 9 月	1 年	1 年 6 月	1 年
總授課時	800小時	1600小時	800小時	1400小時	800小時	1200小時	800小時
總授課週	40週	80週	40週	70週	40週	60週	40週
授課時間	(上午班) 09：00～12：30 (下午班) 13：00～16：30						
學習期間	4月～3月	4月～3月	7月～6月	7月～3月	10月～3月	10月～9月	1月～12月
摘 要	招收以進專門學校及以學習日本語為目的的人員						

5. 本校全部課程表

大學進學課程

班 級	科 目	學 習 內 容
初 級	句型練習 聽解 文字 會話 作文	運用口頭練習的形式學習基本句型、基礎語法以及正確發音。 利用簡單的構文練習，培養聽普通速度的日語，並聽懂其要點的能力。 學習平假名、片假名及基本漢字的讀和寫。 掌握日常生活必須的會話能力。 使用學過的句型、詞彙作短文。
中 級	讀解 聽解 漢字、詞彙 會話 作文 世界史 英語 數學Ⅱ、數學Ⅱ 物理 化學	進行較複雜的句型，構文內容難度較高的教材的讀解訓練，以及理解內容、歸納方法等方面訓練。 速度快、難度深的教材內容的聽力訓練。 目的在於漢字數量、內容的擴大；理解詞彙、增加詞彙的使用量。 進一步提高語言交流能力。進行討論、講解練習。 寫有複雜內容的作文、演講稿、書信、日記等。 基礎演習。 基礎演習。 基礎演習。 基礎演習。 基礎演習。
上 級	讀解 聽解 漢字詞彙 口頭表現 作文 世界史 英語 數學Ⅱ、數學Ⅱ 物理 化學	進行讀解報紙、一般教養書、專業書等活的教材及理解歸納訓練及日本語能力考試、大學入學的考試試題。 聽解廣播、電視新聞等一般廣播節目。訓練大學低年級一般講義的聽解和記筆記的能力。 不僅學習常用漢字而且學習專用漢字和詞彙。 討論、講演、演習發表訓練。 報告書、小論文的寫作方法指導。 進行自費留學生統一考試及大學入學的考試試題。 進行自費留學生統一考試及大學入學的考試試題。 進行自費留學生統一考試及大學入學的考試試題。 進行自費留學生統一考試及大學入學的考試試題。 進行自費留學生統一考試及大學入學的考試試題。

※如果本校的日文考試不合格的話，可能不能參加大學進學課程。

日本語會話課程

班 級	科 目	學 習 內 容
初 級 I、II	句型練習 聽解 會話	運用口頭練習的形式學習基本句型、基礎語法以及正確發音。 利用簡單的構文練習培養聽普通速度的日語，並聽懂其要點的能力。 學習平假名、片假名及基本漢字的聽和寫。 掌握日常生活所必須的會話能力。
中 級	讀解 聽解 漢字、詞彙 會話 作文	進行較複雜的句型，構文內容難度較高的教材的讀解訓練，以及理解內容，歸納方法等方面訓練。 速度快、難度深的教材內容的聽力訓練。 目的在於漢字數量、內容的擴大；理解詞彙、增加詞彙的使用量。 進一步提高語言交流能力。進行討論、講解練習。 使用學過的句型、詞彙作短文。

日本語專攻課程

班 級	科 目	學 習 內 容
初 級 I、II	句型練習 聽解 文字 會話 作文	運用口頭練習的形式學習基本句型、基礎語法以及正確發音。 利用簡單的構文練習，培養聽普通速度的日語，並聽懂其要點的能力。 學習平假名、片假名及基本漢字的讀和寫。 掌握日常生活所必須的會話能力。 使用學過的句型、詞彙作短文。
中 級	讀解 聽解 漢字、詞彙 會話 作文 缺點糾正	進行較複雜的句型，構文內容難度較高的教材的讀解訓練，以及理解內容，歸納方法等方面訓練。 速度快、難度深的教材內容的聽力訓練。 目的在於漢字數量、內容的擴大；理解詞彙、增加詞彙的使用量。 進一步提高語言交流能力。進行討論、講解練習。 寫有複雜內容的作文、演講、書信、日記等。 對發音文字等其他學習方面有問題的學生進行個別指導和交流。
上 級	讀解 聽解 漢字、詞彙 口頭表現 作文 缺點糾正	進行讀解報紙、一般教養書、專業書等活的教材及理解歸納訓練。 聽解廣播、電視新聞等一般廣播節目。訓練大學低年級一般講義的聽解和記筆記的能力。 不僅學習常用漢字而且學習專用漢字和詞彙。 討論、講演、演習發表訓練。 報告書、小論文的寫作方法指導。 對發音文字等其他學習方面有問題的學生進行個別指導和交流。

6. 從申請到入學

	春期生	夏期生	秋期生	冬期生
	《 預 定 》			
	4月入學生	7月入學生	10月入學生	1月入學生
① 提交所需各類證明以及交納費用	11月中旬 (前一年)	3月中旬	5月中旬	9月中旬 (前一年)
② 由本中心向東京入國管理局提交上述說明	11月下旬 (前一年)	3月下旬	5月下旬	9月下旬 (前一年)
③ 東京入國管理局向本中心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2月下旬	5月下旬	8月下旬	11月下旬 (前一年)
④ 本中心向身份保證人或本人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3月上旬	6月上旬	9月上旬	12月上旬 (前一年)
⑤ 向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交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護照	3月中旬	6月中旬	9月中旬	12月中旬 (前一年)
⑥ 領取就學生簽證(就學)	3月下旬	6月下旬	9月下旬	12月下旬 (前一年)
⑦ 來日本、入學	4月上旬	6月下旬	10月上旬	1月上旬
⑧ 入學	4月上旬	7月上旬	10月上旬	1月上旬



7. 申請時之文件

		文 件 名	
本 人 準 備 之 文 件		入學申請表	本校所定表格（本人親筆） 和履歷書相同，所有空欄請確實填寫（學歷、工作經驗依次填寫，不要留下空欄，重考、兵役期間也請填入）
		照片 6 張	縱 4 cm x 橫 3 cm 請準備三個月以內所攝影之照片，正面、脫帽無背景之照片。
		畢業證明	最終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證明書請提交學校專用之證明書用紙。 影印本不可，又如大學等在學、休學、退學者，除該學校證明外，請提出高中畢業證明。 ※但未滿6歲入學者，請提出小學、中學、高中所有的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還有韓國人需提出從小學起之生活記錄簿。
		履歷書	東京入國管理局指定表格 和入學申請相同，所有空欄請確實填寫。 （學歷、工作經驗依次填寫，不要留下空欄，重考、兵役期間也請填入）
		護照影印	已具有護照之人 請提交本人的照片，護照號碼及護照上來日經歷頁之影印。
		公正證書	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 需要證明最終學校的在籍期間。（不是畢業證書公正）
負 擔 學 費 生 活 費 者 準 備 之 文 件	本 人 負 擔	職業證明書	記有所得之文件 自營的人請提出政府機關發給之證明。 原則上不承認沒有職業的人做為經濟的負擔者。
		存款證明書	銀行所定表格，記載有帳戶號碼，關於金額須與誓約書上所記每月之負擔金額×在學期間的月數金額來得多。
	非 本 人 負 擔	①職業證明書	同上
		②存款證明書	同上
		③和本人關係之證明書	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書等，由政府機關開出之本人與學費、生活費負擔者關係之證明書。
		經費支弁書	東京入國管理局指定表格 二位以上誓約的情形，請在同一誓約書上聯名誓約，但是每個人都須提出上記①②③的文件。



在日保證人準備之文件	經濟支弁書	東京入國管理局所指定之表格 保證人親筆及蓋章。還有，有關內容請勿與其他文件發生矛盾的情形。
	印鑑證明書	在文件上請保證人使用實印。
	職業證明	依保證人的職業請提出下列文件，原則上不承認無職業者擔任經濟的負擔者。 職員 在職證明書 自營業 蓋有稅務署印的確定申告書 公司經營者及公司幹部 公司登記簿謄本
	總所得證明書	記載有總所得金額（區縣市町村）民稅課稅證明書正本，還有請提出稅務署發行的納稅證明書（之1、之2）的正本。不承認源泉徵收票。
	住民票	記載有家族全部成員 不具有日本國籍，但擁有永住定住資格的人，也可做為保證人。這種情形請提出外國人登錄完了證明書。（記載有家族全部成員）
其他	學校保證書	最終學校成績證明單。 不提交東京入國管理局，請務必提交本校。

※所有證明文件自發行日起，至送交入國管理局止，須六個月內。

（入國管理局的申請受理截止時間為：4月生11月底，7月生3月底，10月生5月底，1月生9月底）

●支付方法

(1) 直接到本中心交納（日本國內）

由本人或保證人直接到日本語中心交付申請證明資料的同時交納現金。

(2) 銀行付款（日本國內、日本國外）

郵寄申請證明資料的同時，向下述銀行戶頭交付款項（銀行手續費由本人負擔。）

付款戶頭名：日本語センター（日本語中心）

銀行名：三井住友銀行青山支店

銀行帳號：普通預金 No.1133324

8. 保險制度

日本語中心考慮到對學生的健康管理，制定了以下的保險制度。

1. 國民健康保險

國民健康保險是每個在日本居留的人都必須加入的保險，它的加入是強制的。從辦理外國人登錄手續時起，就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加入方法很簡單，只要持外國人登錄書到自己居住的市區役所辦理加入手續，就能得到保健證。看病時，持保健證去病院，只需負擔醫療費的30%就能接受診斷和治療。保險費由個人自己負擔。

2. 日本語學校學生共濟會

這是一種當因交通事故或偶然的事，而傷害了他人或損壞了他人的財物時，由保險公司賠償損失的保險制度。保險費每6個月支付一次，由學校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學生自己無需要辦理手續。做為校規，這項保險也屬強制加入。

9. 注意事項

在申請以前請確認下列注意事項。

1. 本中心僅接收以學習日語為目的的人，而不是以居留日本為目的的人。
2. 未接受12年以上制期正規教育的人，本校畢業後沒有資格繼續進修大學、專門學校就讀。
3. 學校向入管提出簽證申請後，無正常理由不給予退辦。
4. 入國後，需一週內來校報到，不來者取消入學資格。
5. 入國後，及時加入本校的合險。這既是為本人，同時，作為學校規定也屬強制加入，因此，不管是任何理由，不參加保險，將不予認可在本校的學習。
6. 入學後，無正當理由，轉學將不予認可。
7. 入學後，每3個月進行一次升級測驗。
8. 出席情況不好者將被拒絕辦理6個月以後的簽證延期手續。
9. 出席天數需保持在90%以上，無正當理由而長期缺席或出席天數不足的話，將給予退學處分。
10. 不服學校規定（另付別表）者，將給予退學處分。
11. 寮的具體條件請參照另付的寮案內，若本人希望入寮，則在最初提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未事前申請入寮者不能得到保證。

學 費

學專門進學課程/日本語專攻課程

(單位：日圓)

期間	1年	1 年3個月	1 年6個月	1 年9個月	2年
報名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入學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學費	720,000	900,000	1,080,000	1,260,000	1,440,000
活動費	50,000	62,500	75,000	87,500	100,000
保險費・教材費	50,000	62,500	75,000	87,500	100,000
學費合計	920,000	1,125,000	1,330,000	1,535,000	1,740,000

短期3個月課程

(單位：日圓)

期間	3個月	※須知事項
報名費	10,000	1. 學費一旦交納，無論任何理由學費一概不予退還。
入學金	20,000	2. 以上是實際最終學費，將不再收取消費稅等其他附加費用。
學費	180,000	3. 本學院的學費、教材費、保險費為最終費用、
活動費	12,500	在日本國內不 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保險費・教材費	12,500	4. 本學院的課程制度是1～2年、所以申請入學課程的學生有
學費合計	235,000	義務交納所規定的學費全額。

※特別教學費用

(單位：日圓)

班級	學費/期間	備註
大學升學班	100,000 / 1年	入級費/特別指導費
大學院升學班	50,000 / 1年	入級費/特別指導費
商務就職班	10,000/ 每3個月	特別指導費

學費支付方法

大學專門進學課程/日本語專攻課程

1. 申請時	
報名費	¥30,000
合 計	¥30,000

2. 在留資格認定書給予時	
入學金	¥70,000
學費	¥720,000
活動費	¥50,000
保險費・教材費	¥50,000
合 計	¥890,000

3. 入國10個月後	
學費	¥360,000
活動費	¥25,000
保險費・教材費	¥25,000
合 計	¥410,000

短期3個月課程

1. 申請時	
報名費	¥10,000
入學金	¥20,000
學費	¥180,000
活動費	¥7,500
保險費・教材費	¥7,500
合 計	¥225,000

※須知事項

1. 學費一旦交納, 無論任何理由學費一概不予退還
2. 以上是實際最終學費, 將不再收取消費稅等其他附加費用
3. 本學院的學費、教材費、保險費為最終費用、在日本國內不再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4. 本學院的課程制度是1~2年、所以申請入學課程的學生有義務交納所規定的學費。